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 金刚 1，证券代码：400134，以下简称“R 金刚 1”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于近日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成资本

公积转增事项，后续公司将适时办理缩股等事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8月23日补充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8）、《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4-020）。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法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文件及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是否能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未能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存在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风险。

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

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